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銷售商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ii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
銷售合約 .....	2
訂立銷售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	3
上市規則涵義 .....	3
補救行動 .....	4
一般資料 .....	5
獨立意見 .....	5
其他資料 .....	5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6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7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1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有關銷售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銷售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商品」	指	315.333公噸錫錠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銷售合約日期持有本公司2,286,343,570股已發行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通貿易」	指	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杭州欣融」	指	杭州欣融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銷售交易中並無利益關係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自身或(如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價」	指	誠通貿易根據商品的購入訂單應向獨立供應商支付的價格

---

## 釋義

---

「銷售合約」	指	誠通貿易與杭州欣融就商品買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銷售合約
「銷售交易」	指	銷售合約所訂明的商品買賣
「銷售價」	指	杭州欣融根據銷售合約應向誠通貿易支付的價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張國通先生

袁紹理先生

王洪信先生

王天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徐耀華先生

巴曙松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銷售商品**

**緒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誠通貿易與杭州欣融訂立銷售合約，據此，誠通貿易作為賣方已售出，而杭州欣融作為買方已購買價格為7,200,629.0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6,164,907元）的商品。

---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收益比率超逾25%且代價總額超逾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交易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交易向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銷售合約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賣方：誠通貿易(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 (2) 買方：杭州欣融

### 主要條款：

誠通貿易作為賣方已售出，而杭州欣融作為買方已購買315.333公噸錫錠，銷售價為7,200,629.0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6,164,907元)。商品的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杭州欣融須通過中國銀行開具的見票後90日內付款的不可撤銷信用證，以美元支付買價。

銷售合約的條款(包括銷售價)乃誠通貿易與杭州欣融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訂立銷售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為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為本公司股東提高回報，本集團已透過誠通貿易開展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銷售交易乃於誠通貿易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誠通貿易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其業務模式為向不同供應商大宗採購商品並向其客戶大宗出售商品。誠通貿易的購入訂單通常通過背對背形式與售出訂單保持一致。銷售交易的相應購入訂單乃由誠通貿易於銷售交易訂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同日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該購入訂單的買價為7,094,992.5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5,340,942元)。銷售交易的淨利潤預計約為港幣530,000元，即銷售價減去買價以及銷售交易的相關銀行收費及融資成本。

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銷售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銷售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銷售合約日期，商品的買方杭州欣融由龔衛明先生的兩位姐妹龔慧琴女士及龔小燕女士擁有，而龔衛明先生為持有誠通貿易45%股權之一名股東(「**少數權益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杭州欣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收益比率超逾25%且代價總額超逾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銷售交易前，本公司已向少數權益股東作出查詢，少數權益股東當時確認商品的買方與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審閱誠通貿易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全部過往交易，本公司再次向少數權益股東查詢其與杭州欣融股東的關係。少數權益股東隨後向本公司披露杭州欣融的股東為其姐妹。直至本公司提醒少數權益股東該關係使得杭州欣融成為關連人士之前，少數權益股東真誠確實地認為其姐妹擁有之公司並非關連人士，故未在第一時間將該關係告知本公司。本公司隨即將銷售交易通知聯交所並編製該公告及本通函。

### 補救行動

作為即時補救行動，本公司已發佈該公告及取得控股股東批准銷售交易的書面同意。杭州欣融已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基於此，假設當時就批准銷售交易召開現場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聯昌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猶如本公司確有召開批准銷售交易的股東大會。

為防止日後有同類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審閱所有誠通貿易過往進行的交易，並與少數權益股東再次確認，概無該等交易（銷售交易除外）的對手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本公司已向誠通貿易的少數權益股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會計部副經理發出指示，倘誠通貿易擬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不論所涉金額多少），彼等須知會本公司，並須於訂立該等交易前事先尋求本公司批准。
- (iii) 誠通貿易將建立一個載有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背景資料的資料庫。

---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已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包括少數權益股東)安排有關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有關培訓將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負責。培訓旨在加強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了解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融資租賃、煤炭貿易及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杭州欣融的主要業務為金屬及其他商品貿易。

### 獨立意見

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聯昌國際就銷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其達成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聯昌國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認為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銷售商品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銷售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建議。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聯昌國際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銷售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徐耀華 巴曙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聯昌國際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銷售商品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銷售交易獲委聘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銷售交易的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給予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銷售合約日期止，商品的買方杭州欣融由龔衛明先生的兩位姐妹龔慧琴女士及龔小燕女士擁有，而龔衛明先生為持有誠通貿易45%股權之一名股東(「**少數權益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杭州欣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收益比率超逾25%且代價總額超逾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銷售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銷售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假設當時就批准銷售交易召開現場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由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巴曙松先生組成，以就銷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董事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內表明就通函內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以及董事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支持，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誠通貿易、杭州欣融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對銷售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銷售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融資租賃、煤炭貿易及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為擴大 貴集團業務規模及為 貴公司股東提高回報， 貴集團已透過誠通貿易開展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誠通貿易與杭州欣融訂立銷售合約，據此，誠通貿易作為賣方已售出，而杭州欣融作為買方已購買價格為7,200,629.0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6,164,907元）的商品。杭州欣融主要從事金屬及其他商品貿易。

再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誠通貿易的業務模式為向不同供應商大宗採購商品並向其客戶大宗出售商品。誠通貿易的購入訂單通常通過背對背形式與售出訂單保持一致。銷售交易的相應購入訂單乃由誠通貿易於銷售交易訂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同日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

經考慮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銷售交易之性質，吾等認為訂立銷售合約及銷售交易符合貴集團開展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以擴大貴集團業務規模的戰略，且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如下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銷售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依據銷售合約，誠通貿易已售出，而杭州欣融已購買315.333公噸錫錠，銷售價為7,200,629.0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6,164,907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合約的條款（包括銷售價）乃誠通貿易與杭州欣融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商品的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杭州欣融須通過中國銀行開具的見票後90日內付款的不可撤銷信用證，以美元支付買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購入訂單的買價為7,094,992.5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5,340,942元）。銷售交易的淨利潤預計約為港幣530,000元，即銷售價減去買價以及銷售交易的相關銀行收費及融資成本。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商品的銷售價乃基於供應商提供的買價並慮及相關銀行收費、融資成本及相關利潤率後釐定。在考慮銷售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即 貴公司透過誠通貿易開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月份）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向其他獨立買方大宗出售商品（「獨立交易」）的銷售合約（「獨立合約」）及相關淨利潤率。吾等注意到，銷售交易的淨利潤率與獨立交易之淨利潤率相若，且處於其範圍內。吾等於獨立合約中亦注意到，銷售合約的支付條款與向其他獨立買方提供之條款相若。

基於上述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銷售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此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企業融資部副總裁  
**林美寶**                      **徐浚銘**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國通	實益擁有人	365	0.000009%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張國通先生及袁紹理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86,343,570(L)	54.91%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286,343,570(L)	54.91%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18,485,943(L)	17.26%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004,829,513(L)	72.17%

附註：

1. 「L」代表該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2.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代表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完成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的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調整至其上限)。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誠通貿易	天原企業有限公司	225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45%
杭州瑞能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杭州善翔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500,000元	45%
誠通大豐海港開發 有限公司	大豐市大豐港開發 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33.33%
大豐瑞能燃料 有限公司	韶關市曲江旭達 燃料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00,000元	49.00%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即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約港幣1,149萬元的利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9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港幣1,700萬元所致)，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聯昌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沒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 (2)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立德先生，彼乃香港執業律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准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准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及
- (c) 銷售合約。